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风商用车集团仓储服务项目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东风商用车供货的仓储服务，主要服务于这个东风商用车集团内十堰地区各主机厂变速箱总成订单上线前产品的暂存保管、按主机厂要求更换包装并配送至指定地点、保管装卸工位器具、配件的临时接收暂存等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号 | 招标名称 | 服务对象 | 预估服务价值（含税） |
| 1 | CGZX2025080108 | 东风商用车集团仓储服务项目 | 1、中国重汽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2、产品的仓储服务、配送上线 | 4.465万元 |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公告时间：2025年8月30日。

2.答疑时间：截止至2025年9月11日17点前。

答疑方式：书面（或电话）答疑。

答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大齿公司：李春霞13754929867

          杨守财18735397025

3.开标时间：2025年9月12日14：00（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4.投标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州街99号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5.投标文件递交：E财通上传，正副本邮寄。

6.商务事宜联系人：李春霞

联系电话：13754929867

电子邮箱：471619823@qq.com

五、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31日至2025年9月11日17：00前。

2.方式：在上述时间范围内，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上传至E采通视为送达。

六、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⑴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⑵公司成立三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成立日期到开标当日满三年为准）；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⑶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⑸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⑹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的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⑺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⑻凡参与投标的单位，皆要求开具与投标单位抬头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普通发票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招标。本次投标所报价格皆为含税价格（标注税率）。

⑼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⑽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⑾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⑿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⒀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代理投标；

⒁投标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15）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16）在东风十堰地区有库房，用来存储变速箱以及变速箱物流架，方便配送，服务，以及与主机厂，厂家交流。

\*（17）需要有专业吊装工具进行反包，将公司包装更换为符合主机厂要求的包装。

\*（18）需要有变速箱服务修理能力，需要配合进行现场零公里维修以及上线前的检查维修。

\*（19）需要对接工厂物流科，以及完成票据的入库，扫描等工作。

\*（20）需要有配送配件的能力，包括且不限于人员、车辆方面的配备。

\*（21）熟练使用主机厂指定的系统，了解上线时间和配送地点，能够与主机厂进行沟通交流，安排配送过程的相关事宜。

\*（22）大齿只进行发货至三方物流，最终结算，中间过程由物流对接工厂，对接内容包括不限于工厂RDC，KD，外检等。

\*（23）可以满足主机厂上线要求，按时配送，满足主机厂送货要求（国五国六载货车）。

\*（24）认同东风商用车集团十堰地区的主机厂增加或者配送地点增加，能够积极配合公司要求完成物料的协调和配送。

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3.报价：

⑴本次招标报价应为：

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详见本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3”。

⑵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万元（含税），需要根据招标方的预估业务量进行标价，单价以及税率在澄清函之中写明。

⑶付款结算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电汇或承兑均可，付款周期可协商。

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按投标人主动弃标处理。

4.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5.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6.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

⑴投标人向招标方财务部门缴纳5千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⑵缴纳方式：基本账户转账（需要完成注册，获得供应商编号后才可转账，必须用注册时的银行账户进行转账，转账请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⑶接收单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⑷转账信息：

|  |
| ---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城区支行 |
| 户名：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
| 账号：0427 2001 0400 26121 |
| 联行号:103162027204 |

请在9月1日后转入。若提前转，请提前沟通。

⑸说明：

(a)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的账户为招标方明确收取或按照本文件要求扣除投标人保证金的账户，视同招标方的收取或扣除行为。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方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方按照退款程序，在确定中标人后2个月内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退付表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系统内的一致）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

(b)投标人在向招标方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方有权没收保证金：

①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的；

②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③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④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⑤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

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

报名方式：拟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在中国重汽官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的招标信息，在“中国重汽e采通”http://ecaitong.sinotruk.com:8012/#/login平台完成注册并报名，登录重汽e采通平台后进入“供应商应标”，选择对应的项目，点击“应标”后按照平台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资质审查通过即为报名成功；公示期间请尽快报名。已有账户的无需注册，可用原账户直接应标。

投标方式：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应标成功后，进入“供应商投标”环节，投递盖章扫描版电子标书，若逾期未在中国重汽e采通平台上传电子标书，即便递交了纸版投标文件，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为正本1份/副本1份，资质投标书、商务投标书的同类文件封装在一个包封里。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保证内容一致；如确实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标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与e采通提交的投标总价存在出入，以e采通系统为准；同时要求投标人对纸版标书做出修正或澄清。

寄送，请在开标前2日寄送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山西省大同市云州街99号，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收件人及联系方式：李春霞/13754929867

3.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万元（年仓储服务总额，根据招标方的预估业务总量进行计算）。

4.评标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小组负责参照评分标准，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议。

5.评标标准：合理最低价中标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进行项目对接，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7.如本次投标结果高于招标人项目预算的，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本次招标或废标。

8.招标人有权授权下属关联单位签署具体合同。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投标人的投标均超过了招标项目预算的。

⑶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⑷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